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理论成果转化的意见〉的通知”（中办发〔2023〕15号）和《中共天津市委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〉的通知”（津发〔2023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社会共识、群众行动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确保理论成果转化的正确方向。

2. 坚持需求导向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找准理论成果转化的结合点和着力点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积极探索理论成果转化的新机制、新模式，激发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4. 坚持协同联动。加强社科理论界与党委政府决策咨询机构、宣传思想文化阵地、群众团体的协同合作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的合力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提炼。社科理论工作者要深入调查研究，总结提炼具有原创性、引领性、破局性的理论成果，形成一批高质量、高水平的理论成果。

2. 推动理论成果进决策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进决策机制，通过专家咨询、决策咨询报告、内参等形式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3. 推动理论成果进课堂。将理论成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、党校轮训、干部理论轮训等课程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决策水平。

4. 推动理论成果进媒体。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，通过开设专栏、专题报道、理论宣讲等形式，扩大理论成果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5. 推动理论成果进基层。组织理论宣讲团、宣讲小分队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、学校等基层一线，开展理论宣讲，推动理论成果落地生根。

6. 推动理论成果进企业。加强与企业的合作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理论问题开展研究，为企业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。

7. 推动理论成果进群众。通过举办理论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形式，面向广大群众开展理论宣讲，提高群众的理论素养和思想觉悟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